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編組表

職稱	官職等	員額	備註
主任委員		(1)	由市長就本府副市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之。
委員		(5) (13)	由市長就本府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之，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擔任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法制專長。
執行秘書		(1)	由本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之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之。
編審		(6)	由本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兼任之。
合計		(13) (21)	